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1999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第 2 號）令》

引言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載於附件的《1999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第 2 號）令》（《命令》）。

背景和論據

《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

2. 《公約》於一九八零年在海牙簽訂。目前實施《公約》的國家超過 50 個。
3. 《公約》提供一個有效的國際機制，確保被人在違反管養權的情況下不當地帶到另一個締約國的兒童，可盡速被送返其慣常居住的地方。《公約》的目的，是為不斷增加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個案，制訂一個統一的處理方法。
4.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在一九九六年九月達成協議，由英國把《公約》的實施範圍擴展至香港。聯絡小組也同意，《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中央人民政府在提交海牙的條約保存機關和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中，也確認這點。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條例》）

5. 《條例》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制定，以便《公約》的實施範圍擴展至香港後，在本港實施《公約》。《條例》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6. 《條例》第 4 條規定，行政長官須作出並在憲報刊登命令，指明若干國家為《公約》的締約國，若干地區為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39 或 40 條作出的聲明所指明的地區，以及香港特區與所指明的任何締約國或地區開始相互執行《公約》的日期。為此，特區政府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制定《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並在今年四月修訂該命令，以更新《公約》締約國和地區的清單。

7. 最近，其中一個簽署國比利時王國批准了《公約》。英國已把《公約》的實施範圍擴展至蒙特塞拉特島和百慕大島，而葡萄牙亦已把《公約》的實施範圍擴展至澳門。此外，再有兩個國家（白俄羅斯共和國和摩爾多瓦共和國）加入了《公約》。中央人民政府在諮詢香港特區政府後，代表香港特區向海牙的條約保存機關提交了一份照會，聲明接受白俄羅斯共和國和摩爾多瓦共和國加入《公約》。

8. 按照聯絡小組一九九六年協議的精神，香港特區政府須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證明書，才可修訂現有命令所指明的締約國清單。香港特區政府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簽發的兩份證明書，其中載有列入《命令》內新締約國和地區的清單。

命令

9. 根據《公約》第 43 條的規定，《公約》在

- (a) 獲得簽署國批准後；
- (b) 中央人民政府宣布接納新締約國加入後；或
- (c) 締約國把《公約》的實施範圍擴展至其管轄的地區後，的第三個公曆月首日開始生效。

10. 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我們把下列締約國及地區加入《命令》內：

- a) 比利時王國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
- b) 蒙特塞拉特島和百慕大島) 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
(英國)

- c) 澳門（葡萄牙）)
- d) 白俄羅斯共和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 摩爾多瓦共和國)

11. 澳門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後，香港特區與澳門根據《公約》所維持的關係便告終止，因爲《公約》不會在同一個締約國內不同地區之間生效。因此，《命令》第 2 條訂明，澳門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從《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中刪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我們會和澳門特區政府洽商香港與澳門兩地之間日後的安排。

公眾諮詢

12.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修訂，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命令》並無抵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14. 律政司確定，《命令》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15. 《命令》也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1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文，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制止非法把兒童移轉國外以及令兒童不能返回本國的行爲。爲此，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

約束力

16. 有關修訂對現有命令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律政司、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和警方，都可能會因處理在上述國家和地區發生的擄拐個案而導致工作

量增加，但我們預計這類個案的數目不多，現有資源足可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命令》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在政府憲報刊登，並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便在不表反對的情況下通過。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發表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

20.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973 8126 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馮浩賢先生聯絡。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1999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第 2 號）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512 章）第 4 條訂立）

1. 取代附表

《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 512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第 1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公約》的締約國家	根據《公約》第 39 或 40 條作出的聲明所指明的地區	《公約》開始實施的日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97 年 9 月 1 日
	百慕大島	1999 年 3 月 1 日
	馬恩島	1997 年 9 月 1 日
	開曼群島	1998 年 8 月 1 日
	馬爾維納斯群島（即福克蘭群島）	1998 年 6 月 1 日
	蒙特塞拉特島	1999 年 3 月 1 日
土庫曼斯坦共和國		1998 年 12 月 1 日
厄瓜多爾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

毛里求斯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巴哈馬國		1997年9月1日
巴拿馬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丹麥王國(法羅群島及格陵蘭(即格寧蘭)除外)		1997年9月1日
以色列國		1997年9月1日
比利時王國		1999年5月1日
白俄羅斯共和國		1999年6月1日
加拿大	安大略(即安大略省)	1997年9月1日
	薩斯喀徹溫(即沙省)	1997年9月1日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	1997年9月1日
	紐芬蘭(即紐芬蘭省)	1997年9月1日
	新不倫瑞克(即紐賓士域省)	1997年9月1日
	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	1997年9月1日
	艾伯塔(即愛伯達省)	1997年9月1日
	愛德華王子島(即愛德華皇子省)	1997年9月1日

新斯科舍（即新斯科舍省）	1997年9月1日
魁北克（即魁北克省）	1997年9月1日
育空地區	1997年9月1日
西北地區	1997年9月1日
布基納法索民主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匈牙利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冰島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西班牙王國	1997年9月1日
伯利茲	1997年9月1日
希臘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克羅地亞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委內瑞拉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阿根廷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法蘭西共和國（即法國）（法蘭西共和國全部領土）	1997年9月1日
波斯尼來和黑塞哥維那共和國（即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1997年9月1日
波蘭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芬蘭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津巴布韋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南非共和國	1998年12月1日
美利堅合眾國 (即美國)	1997年9月1日
洪都拉斯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馬其頓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挪威王國	1997年9月1日
哥倫比亞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格魯吉亞共和國	1998年12月1日
捷克共和國	1998年3月1日
荷蘭王國(位於歐洲的王 國)	1997年9月1日
智利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瑞士聯邦委員會	1997年9月1日
瑞典王國	1997年9月1日
意大利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奧地利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新西蘭	1997年9月1日

塞浦路斯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1997年9月1日
葡萄牙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澳門	1999年3月1日
愛爾蘭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墨西哥合眾國		1997年9月1日
摩納哥公國		1997年9月1日
摩爾多瓦共和國		1999年6月1日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即德國)		1997年9月1日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各省及北部地區和首都地區	1997年9月1日
盧森堡大公國		1997年9月1日
羅馬尼亞		1997年9月1日”。

2. 修訂附表

(1) 經第1條取代後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葡萄牙共和國”的記項中，廢除 — “澳門 1999年3月1日”。

(2) 第(1)款自1999年12月20日起實施。

行政長官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 512 章，附屬法例） —

- (a) 在《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締約國家的名單內加入白俄羅斯共和國、比利時王國及摩爾多瓦共和國；
- (b) 在根據《公約》第 39 或 40 條作出的聲明所指明的地區的名單內加入澳門、百慕大島及蒙特塞拉特島，它們是分別由葡萄牙共和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根據該等條文作出的聲明而指明的。

2. 第 2 條將澳門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從根據《公約》第 39 或 40 條作出的聲明所指明的地區的名單內刪除，以適應中國在該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的新局面。